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1〕22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与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粤建计函〔2021〕371 号），现就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根据 2021 年 3 月各地市报送的动态新增农村危房改造需求，收回此前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建〔2020〕82

号) 下达河源、梅州、汕尾等 3 市的中央资金 301 万元, 连同本次下达的 2021 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专项用于我省动态新增的危房改造工作。各地市具体资金安排数额和任务数详见附件 1、2。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0 年度“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项目实际使用时按用途列 2020 年度功能支出分类科目第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3), 确定具体项目绩效目标, 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按照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 请在组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监控, 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 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 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 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 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 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 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 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涉及资金收回的, 收回资金相应科目按照粤财建[2020]

82 号文列支，并在 2021 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明细方案  
3.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270,000.00	
安排合计							7,280,000.00	
收回合计							-3,010,000.00	
各市合计							4,270,000.00	
<b>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b>4402</b>						<b>1,008,000.00</b>	
韶关市本级	4402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08,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8,000.00	
<b>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b>4412</b>						<b>4,578,000.00</b>	
肇庆市本级	4412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578,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578,000.00	
<b>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b>4414</b>						<b>-1,526,000.00</b>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526,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26,000.00	
<b>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b>4415</b>						<b>-490,000.00</b>	
汕尾市本级	4415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90,000.00	
<b>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b>	<b>4416</b>						<b>-994,000.00</b>	
河源市本级	4416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99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994,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8						1,694,000.00	
清远市本级	4418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94,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694,000.00	

## 附件 2

##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明细方案

行政区划	已下达资金 (万元)	已下达任务数 (户)	动态新增改造 需求 (户)	本次下达资金 (万元)	本次下达任务数 (户)	补助资金总额 (万元)	总任务数 (户)
各市合计	3966.0	2832	1248	427.0	305	4393.0	3137
韶关	0	0	181	100.8	72	100.8	72
河源	567.0	405	-71	-99.4	-71	467.6	334
梅州	803.4	573	-109	-152.6	-109	650.8	464
惠州	151.2	108	40	0	0	151.2	108
汕尾	102.2	73	-35	-49.0	-35	53.2	38
江门	123.2	88	0	0	0	123.2	88
阳江	88.2	63	67	0	0	88.2	63
湛江	553.0	395	0	0	0	553.0	395
茂名	365.4	261	0	0	0	365.4	261
肇庆	373.8	267	818	457.8	327	831.6	594
清远	637.0	455	304	169.4	121	806.4	576
云浮	201.6	144	0	0	0	201.6	144

## 附件3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应分配金额100.8万元(本次下达100.8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应分配金额100.8万元(本次下达100.8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韶关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72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72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72户	72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应分配金额467.6万元(本次扣减99.4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应分配金额467.6万元(本次扣减99.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河源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334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3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334户	334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应分配金额650.8万元(本次扣减152.6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应分配金额650.8万元(本次扣减152.6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梅州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464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46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464户	464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应分配下达53.2万元(本次扣减49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应分配下达53.2万元(本次扣减49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汕尾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38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38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38户	38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应分配下达831.6万元(本次下达457.8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应分配下达831.6万元(本次下达457.8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肇庆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594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594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594户	594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申报单位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申报属性	延续安排	项目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实施周期	(2021)年-(2022)年				
资金下达 (元)	总金额	应分配下达806.4万元(本次下达169.4万元)			
	其中:2021年金额	应分配下达806.4万元(本次下达169.4万元)			
支出内容	用于完成清远市(含省直管县)符合条件对象的危房改造576户。				
政策依据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				
总体绩效目标 (概述)	当年度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支持符合条件对象实施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基本住房安全。			预计完成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576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目标值 (当年度)	三级指标目标值 (实施周期)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危房改造	576户	576户
			农房抗震改造	0	0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拟改造危房当年开工率	100%	100%
			拟改造危房次年竣工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	100%	100%	
		科学选择改造方式减轻农户负担	因地制宜	因地制宜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拆除重建的≥30年 维修加固的≥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90%	
项目负责人	李玉泉	联系电话	020-83133627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档案馆, 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